



國際獅子會300E複合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建民路3號3樓之1

聯絡人：王翠苓

電話：(07)722-3128傳真：(07)722-3129

電子郵件：lions.md300e@msa.hinet.net

受文者：E-2 區總監辦事處

發文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獅玉字第 06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別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際獅子會 300E 複合會相關章程暨施行細則

主旨：茲為複合區區務運作順暢，請 貴區提報 300E 複合區
2026-2027 年度總監議會第二副議長人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際獅子會 300E 複合區章程暨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議長輪值順序規定 2026-2027 年度總監議會第二副議長人選輪由 貴區提報。
- 二、依據國際憲章規定，請 貴區提報一位現任總監或前總監擔任 300E 複合區 2026-2027 總監議會第二副議長人選，於 3 月 31 日前提報至複合區。
- 三、為避免糾紛，請先提報暫定人選至複合區，待 貴區年會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再追認之。

正本：E-2 區總監辦事處

副本：E-1 區總監辦事處、E-3 區總監辦事處、E-5 區總監辦事處

總監議會議長
理事長 鄭玉珠

四、基金之孳息

五、其他收入。

第卅七條：會費之徵收：

一、會所屬各分會應按各該會**會員人數**繳納會費，**每人繳納會費多寡，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

二、本會其他應收各費，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準。

三、會費分兩期繳納，七月至十二月為上期，一月至六月為下期，上期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及下期應於元月底前一次彙收繳送本會。

四、未按時繳清上項費用時，不得享受本章程第十條規定之權利。

第卅八條：應繳國際總會之費用，均按國際總會憲章第八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繳納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卅九條：議長輪值順序為：E-1 區、E-2 區、E-3 區、E-5 區。

第四十條：國際幹部推派區的順序：A 複合區、B 複合區、C 複合區、D 複合區、E 複合區。

第四一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四二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四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國際總會憲章及附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四條：本會暨所屬之支會、分會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變更時亦同。

第四五條：**本會得設仲裁委員會，協助解決本會所屬之支會、分**